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2015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自**2013年度**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科新松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金额为**4.5亿元**的担保，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2015年底**，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4.5亿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19,571.06万元**。

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为有效地执行，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字：

宋廷锋 _____ 朱向阳 _____ 郭克军 _____

2016年3月9日